

國家發展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補登）

發檔（徵）字第1110015146A號

訂定「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檔（徵）字第1110015146A號令發布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三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十八條規定，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已裁撤機關（構）之政治檔案亦適用之。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於威權統治時期（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前項政治檔案：

- （一）涉及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或案件。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或其他政治案件之法令、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
- （三）涉及軍事、司法審判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涉及情報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或業務運作。
- （五）涉及限制、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法令、措施、決定或救濟。
- （六）涉及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形成、運作、鞏固之法令、人事、決策、會議，及統治者之批核或簽發。
- （七）涉及統治者地位經營、鞏固或領袖崇拜。
- （八）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運作及相互往來，且其與國家公權力行使、國家政策形成、社會控制、政府機關人事、公營事業之經營或人事、強化對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之影響相關。
- （九）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校園內之成員招募、黨綱黨義宣揚、活動舉辦或組織設置等運作情形。
- （十）涉及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事業經營、財產取得、變動或處分。

(十一) 其他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

三、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本會（通報格式如附表）；如以言詞通報者，本會應作成紀錄。

本會接獲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通報，先由本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就通報內容進行檢視。如通報不完全或不完備者，檔案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本會得主動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

四、本會審定依前點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檔案局研提審查意見。

(二) 檔案局得視檔案涉及之議題，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鑑定或研究。

(三) 得視需要，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檔案、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五、本會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前，應通知其陳述意見。

六、本會為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召開諮詢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

七、經本會審定為政治檔案者，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與檔案局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本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第三點附表：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

典藏地點：

填報單位：

聯絡人：

填報日期：

序* 號	檔案編號* (填寫範例)	案名*(案由或題名)	案情摘要 (內容大要)	產生者	文件日期*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 (卷數或件數)*	備註 (可備註特殊資料類 型，例如出版品、照 片、錄音帶、錄影帶)
1	59/403.1/1	黨員因叛亂案被捕 情形	黨員○○○因叛 亂案遭判刑 10 年，本黨聲援公 文	本黨秘書 處	民國 59 年 至 60 年	1 卷	
2	77/101/3	本黨第十次全國代 表大會	本黨第十次全 國代表大會，會 議出席名單、會 議記錄及現場 錄影	本黨秘書 處	民國 77 年	2 卷，另有錄影帶 1 卷	

填寫說明：

1. 本清冊需填列之「政治檔案」，係指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

- 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
2. 本清冊請按「典藏地點」分表填寫。
 3. 本清冊所列*為必填欄位。
 4. 「檔案編號」*欄：請依既有檔案文件管理編號填列。
 5. 「案名」*欄：請依既有檔案文件命名方式填列。
 6. 「案名摘要」欄：請摘述該檔案文件內容大要。
 7. 「產生者」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之原管有者，例如，某文件原係由某甲機構管有，現移予本政黨管理，則「生產者」即為「某甲機構」。
 8. 「文件日期」*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產生或內容起迄相關日期區間。
 9.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欄請依資訊紀錄之媒體（紙本、光碟、錄影帶、錄音帶等）與數量分別填寫；如為紙本檔案，僅填寫卷數或件數即可；若有非紙本檔案，則填寫媒體型式與數量。
 10. 本表得由通報單位與本會視需要訂定，惟應保留必填欄位，並以雙方得點交確認為原則。